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发[2018年]第5号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硕士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及学科支撑点的作用，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做如下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应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其中学术硕士研究生要求在读期间应在 CSSCI、CSCD 及以上等级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在读期间在 CSSCI、CSCD、中文核心、科技核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等级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二、硕士研究生发表（录用）的论文均要求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三、论文一般要求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纸质版见刊）。论文不包括杂志增刊的论文、会议论文以及书评、通讯、会议综述等文章。

四、未能按要求提交规定所需学术成果的硕士研究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申请延期学位论文答辩，在学校允许延期期限内如果能够达到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五、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此规定适用于 2018 年 9 月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年 12 月